

## 华泰财险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单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标的地址（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内的房屋的主体所附属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的撬、砸行为所导致的标的地址房屋主体所属且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门、窗、锁破坏损失，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 60 天内（含），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受损的门、窗、锁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赔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五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财产损失；

（二）被保标的地址房屋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 60 天的情况下遭受的损失；

（三）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及在不属于主险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四）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 48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经公安部门立案受理，从案发时起 60 天内，被损坏门、窗、锁的损失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理赔，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赔付将受损的门、窗、锁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费用。

#### 其他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